

2024-206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黄土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区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发包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黄土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采购结果，承包人中标该项目。按照《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黄土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黄土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

3、资金来源：政府特别国债及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针对偃师区山化镇忠义村、王窑村、东屯村地质灾害隐患共计3处开展勘查设计报告编制和后期施工工作。

5、工程承包范围：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场地准备、临建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程内容；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查设计、施工预算、专家评审等勘查设计相关的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咨询等技术服务、施工工期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工程总承包周期为120天，其中勘查设计工期15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勘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各类基础性资料，并协助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2)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隐患、环保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 发包人负责组织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勘查设计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①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查、设计，按时提交通过评审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②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要求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勘查、设计过程中的人身、设备等安全。

(2) 施工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黄土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勘查设计》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范围组织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并按照约定工期完成任务。

②承包人组织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接受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施工全过程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指示或指令，接受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的检查与监督，负责提交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资料，并负责整理、提交项目竣工材料，以及所需的各种验收文件。

④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对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监理要求提交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1) 勘察设计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小写285000.00 元

(2) 工程施工费暂估价（含税价）：349.07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零柒佰元），最终以审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五（99.5%）计算。

2. 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初稿编制完成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承包人**，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2500.00 元）；勘察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正式成果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承包人**，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2500.00 元）。

(2) 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按施工进度节点申请。施工准备完毕正式开工时，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30%；施工进度至 70%时，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50%；施工进度至 100%时，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评审审定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 付款的其他要求

①勘察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分别由设计方和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同期提交申请，发包人分别支付给承包人中的设计方和施工方，各方发票自行提供。

②工程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确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徐金华。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发包人支付返工费用；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工期目标按时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发包人可从

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如主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的一切费用外，并处以暂停拨付一切工程款和暂缓退还履约金的处罚，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或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因素）造成勘察、设计、施工变更或时间延误，以及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额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栢武斌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华夏路 39 号

张松涛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少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刁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78341855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BFG9492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光武大道与新源路交叉口隆安东方明珠广场 A 座

22 层

电话：0379-65952031

传真：0379-65952031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洛阳龙门支行

账号：13230078801100000023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道湛街 100 号

电话：0379-65952029

传真：0379-65952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8650800001853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黄土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的，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

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华夏路 39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豫西煤
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78341855X1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光武大道与新源路交
叉口隆安东方明珠广场 A 座 22 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资源环境
调查二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BFGR492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道湛街 100 号